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冠碩

公設辯護人 王永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8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件被告彭冠碩經原審判決後，於112年3月2日提起上訴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原審判處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本案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4頁），故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先予敘明。

貳、科刑部分

一、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惟因佯裝為買家之警員並無購入上開毒品之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0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4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06 減之。

07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審詳查後，就量刑部分以：本件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09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原審訊問時，
10 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1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另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使用後極易成
12 癮，濫行施用將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
13 罪問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恣意販賣毒品，
14 並考量本案被告與「小兔」之分工情形，復審酌被告犯後坦
15 承犯行，著手販賣之價量非鉅；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
16 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目前無人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
17 況（見原審卷第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
18 月，堪認妥適。

19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本案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
20 告行為係聽命於綽號「小兔」之人，去運送毒品，僅賺取微
21 薄酬勞，情節輕微。又被告販賣毒品行為經警方即時查獲，
22 並沒有實際危害社會之事實。本案情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
23 條，從輕量刑等語。

2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5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
26 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
27 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28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著有69年度
29 台上字第4584號判決可考，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
30 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
31 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此有

01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第三級
02 毒品愷他命為違禁物，持有即構成犯罪，販售更為重罪，此
03 應為被告所明知，被告無何理由需靠販售毒品營生，難認犯
04 罪情狀有何憫恕之處，而本罪之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
05 被告經2次減刑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難認有何
06 刑度過重之情況，自不宜再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被告
07 提起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檢察官侯千姬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12 法官 蔡如惠

13 法官 呂寧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賴資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